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040
债券代码:136985 债券简称:17黄金债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7黄金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就召集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发行情况

债券代码	136985
债券简称	17黄金债
发行人/公司/债券名称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
起息日	2017-02-27
到期日	2022-02-27
债券余额	51.9万元
票面利率	6.55%
债券期限	5年(3+2)
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市或转让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担保方式	子公司吉隆矿业和华泰矿业以其合法拥有的共四个采矿权依法设定抵押,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

二、会议流程安排

(一)会议召集人: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召开形式:非现场会议
(三)会议时间:2020年3月9日上午9:00
(四)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6日(以3月6日下午15:00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五)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提前兑付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及终止相关抵押协议的议案》;
2.审议《关于压缩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本次债券会议通知附件一、附件二。

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公司债余额的持有人有权提出临时议案,临时议案审议不迟于2020年3月5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至我公司,我公司将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3个交易日內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和临时提案内容。

(六)出席会议的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6日)下午收市(15:00)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7黄金债”名册上登记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2.见证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过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3.下列机构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在会议上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

(1)债券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关联方;
(3)见证律师。

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1.法人类参会人
需提供营业执照、股票代理委托书(由债券持有人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有效债券的证明文件)、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代理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股票代理委托书)。

2.自然人类参会人
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股票代理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有效债券的证明文件)。

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法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

3.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邮寄或邮件方式将上述登记材料在2020年3月6日15:00前送达会议召集人处。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2020年3月9日17:00前将是否同意议案的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三)随件发送至会议召集人处,并于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即2020年3月16日)前将原件寄达会议召集人处。

2.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与与会的拟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每1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1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参与持有人会议但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每一张未投的本次债券计为一票表决权,但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持有的未投本次债券无效表决权。

4.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5.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次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以议案变更方式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6.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决议生效之日起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未参加或明示反对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五、联系方式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学院路矿业集团明珠写字楼A座9层
联系人:赵强、董淑宝
邮编:024000
电话:0476-8283822
传真:0476-8283075
邮箱:AG00988@126.com

(2)债券受托管理人:海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楼大厦15层
联系人:郭宏、姜红艳
邮编:200001
电话:010-88027388
传真:010-88027190
特此通知。

召集人: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4日

附件一:

关于提前兑付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及终止相关抵押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融资计划及“17黄金债”回售结果,结合公司当前市场情况,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计划于2020年3月20日提前兑付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同时,本次持有人会议结束后,即自2020年3月10日起,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终止本次债券相关抵押协议及抵押协议所设之资产抵押。

提请投资者审议上述议案事项。

附件二:
关于压缩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议案

为维护本期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就压缩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提出如下议案进行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4.3.5条“在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紧急情况下,召集人可合理压缩持有人会议议程的原则,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况下,召集人可合理压缩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日、债权登记日、议案提交日等《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关于会议议程的时间安排要求。”

针对本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具体设置为: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在会议召开前3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2.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1个交易日;

3.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每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议案。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1个交易日(即2020年3月6日),将内容完整的议案提交召集人;

4.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邮件、传真或邮寄方式将登记材料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受托管理人处。

提请投资者审议上述议案事项。

附件三: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
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本公司已经按照《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

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如下(请勾选):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议案一:《关于提前兑付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及终止相关抵押协议的议案》			
2	议案二:《关于压缩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议案》			

注:1、请在上述选项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债券持有人盖章;法人代表签字:
受托管理人签字;持有债券券:
债券持有数量;
持有人证券账号;
日期:年月日
附件四:

投票代理委托书(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已经按照所持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标准,对本公司及持有本次债券的名义和实际资金来源方进行了排查,本公司承诺不存在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没有表决权的情形。(请在如下两种授权类型中选择一适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039
债券代码:136985 债券简称:17黄金债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于2020年3月3日披露《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因《预案》部分内容披露有误,现更正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预案》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因笔误,《预案》第二节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一”“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5、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及股份数量”的表格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万元)”栏有误,更正后披露内容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及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金额(万元)	拟认购数量(股)
1	王建华	3,877,221.00	3,877,221.00
2	吕晓亮	3,877,221.00	3,877,221.00
3	高波	3,877,221.00	3,877,221.00
4	傅生学	3,877,221.00	3,877,221.00
5	赵强	3,877,221.00	3,877,221.00
6	李金千	3,877,221.00	3,877,221.00
7	周新兵	3,877,221.00	3,877,221.00
8	武增祥	3,877,221.00	3,877,221.00
9	梁建平	3,877,221.00	3,877,221.00
10	王晋定	8,077,544.00	8,077,544.00
11	前海开源	94,394,184.00	94,394,184.00
12	工银瑞信	80,726,978.00	80,726,978.00
13	青岛天诚	24,232,633.00	24,232,633.00
14	恒号投资	24,232,633.00	24,232,633.00
15	巨能资本	16,155,088.00	16,155,088.00
16	招金矿业	8,077,544.00	8,077,544.00
合计		180,000.00	290,791,593

注: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认购金额/每股发行价格(小数点后位数忽略不计)”;

更正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及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金额(万元)	拟认购数量(股)
1	王建华	2,400.00	3,877,221
2	吕晓亮	2,400.00	3,877,221
3	高波	2,400.00	3,877,221
4	傅生学	2,400.00	3,877,221
5	赵强	2,400.00	3,877,221
6	李金千	2,400.00	3,877,221
7	周新兵	2,400.00	3,877,221
8	武增祥	2,400.00	3,877,221
9	梁建平	2,400.00	3,877,221
10	王晋定	5,000.00	8,077,544
11	前海开源	58,430.00	94,394,184
12	工银瑞信	49,970.00	80,726,978
13	青岛天诚	15,000.00	24,232,633
14	恒号投资	15,000.00	24,232,633
15	巨能资本	10,000.00	16,155,088
16	招金矿业	5,000.00	8,077,544
合计		180,000.00	290,791,593

注: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认购金额/每股发行价格(小数点后位数忽略不计)”;

一、《预案》第二节“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七、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济南聚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的“济南聚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为“济南聚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工商核名原因,企业字号“聚峰”未通过,备用企业字号“聚金”获通过。

本次更正不涉及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变更,更正后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与本公告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4日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3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白云山制药总厂”)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批件号:2020B02421),头孢克肟颗粒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头孢克肟颗粒
受理号:CYHB1850331
剂型:颗粒剂
规格:50mg(按C₁₂H₁₁N₃O₅S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生产企业: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10940128
申请内容:1、仿制药质量与疗效的一致性评价;2、变更药品处方中已有药用要

求的辅料;3、改变影响药品质量的生产工艺;4、修改药品注册标准;5、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申请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印发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拟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变更处方中辅料、变更生产工艺、修改药品注册标准、质量标准、说明书、生产工艺按所附执行;本品有效期为18个月;今后的商业化生产如放大批,请企业开展相应的放大研究及验证,必要时针对生产规模放大提出补充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41号)和《总局关于推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管[2017]68号)的相关规定,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品种,同意“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作为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应当按照《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的有关规定履行持有人

相关义务与责任;持有人应当在药品上市销售前,按照相关要求向其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与担保人签订的担保协议或者与保险机构签订的保险合同。

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白云山制药总厂头孢克肟颗粒于1994年4月在国内正式上市,并于2018年11月5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一致性评价申请,于2018年11月12日获得受理。

头孢克肟为第三代头孢菌素类抗生素,本品适用于对头孢克肟敏感的链球菌(肠球菌属除外)、肺炎链球菌、淋球菌、其他链球菌属、大肠杆菌、克雷伯杆菌属、沙雷菌属、变形杆菌属及流感嗜血杆菌等引起的下列细菌敏感性感染:1.支气管炎、支气管扩张症(感染时);慢性呼吸系感染及肺炎的继发感染;肺炎;2.肾盂肾炎、膀胱炎、淋球菌性尿道炎;3.胆管炎、胆管炎;4.猩红热;5.中耳炎、副鼻窦炎。

目前国内头孢克肟颗粒的生产厂家还包括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广东恒健制药有限公司、康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陵制药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公示,2018年头孢克肟颗粒在全国公立医院和城市零售药店的销售额分别为人民币59,015万元和人民币

23,826万元。

截至公告日,白云山制药总厂针对该药品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603.86万元(未审计),2018年度白云山制药总厂该药品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29,940.09万元,约占白云山制药总厂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的9.03%,约占本公司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的0.71%。

三、影响与风险提示
白云山制药总厂头孢克肟颗粒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由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3日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3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白云山制药总厂”)收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羧甲司坦口服溶液《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的主要内容
(一)羧甲司坦口服溶液10ml:0.5g(无糖型)
1.药品名称:按甲司坦口服溶液
2.受理号:粤补191367
3.剂型:口服溶液剂
4.规格:10ml:0.5g(无糖型)
5.药品分类:化学药品
6.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120073871

7.申请内容:申请本品使用管制口服液瓶包装的有效期由“18个月”变更为“24个月”。

8.审批结论:同意本品使用管制口服液瓶包装的有效期由“18个月”变更为“24个月”;请对药品说明书及包装标签作相应修改。

9.药品生产企业:
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
生产地址:广州白云区同和南云祥路88号
(二)羧甲司坦口服溶液10ml:0.2g
1.药品名称:按甲司坦口服溶液
2.受理号:粤补191366
3.剂型:口服溶液剂
4.规格:10ml:0.2g
5.药品分类:化学药品
6.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44024103

7.申请内容:申请本品使用管制口服液瓶包装的有效期由“18个月”变更为“24个月”。

8.审批结论:同意本品使用管制口服液瓶包装的有效期由“18个月”变更为“24个月”;请对药品说明书及包装标签作相应修改。

9.药品生产企业:
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
生产地址:广州白云区同和南云祥路88号
一、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羧甲司坦口服溶液适用于治疗慢性支气管炎、支气管炎等引起的咳嗽和
咳嗽因难患者。

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羧甲司坦口服溶液共有12个批准文号。根据米内网数据公示,2018年羧甲司坦口服溶液在中国公立医疗机构、县级公立医院的销售总额为人民币17,766万元。除此之外,本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获悉其他生产企业此药品的生产或销售数据。

2018年度白云山制药总厂上述两种规格药品的销售人为人民币3,040.32万元,约占白云山制药总厂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的0.92%,约占本公司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的0.07%。

三、影响与风险提示
白云山制药总厂获得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件,延长了上述产品有效期,有利于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各类药品后的药品未来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故产品未来发展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本公司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5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63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689,837,758股股份和2,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6,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披露的《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与交易对方沟通,积极推进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截至本公告日,标的资产已完成完毕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除标的资产过户之外,本次交易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上市公司尚需按照《重组协议》的具体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就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2.上市公司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注册资产、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3.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6,000万元,上市公司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并就向认购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办理登记手续;

4.根据《重组协议》,上市公司将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自交割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重组协议》等相关约定

的回购实施情况。

2020年2月17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0年2月18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详见公司2020-012号公告。

2020年3月2日,公司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A股股份29,159,95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8%,回购最高价格5.8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5.44元/股,回购均价5.66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6,110.1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回购方案中披露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3,426.92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6,853.84万元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19年12月2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2019-036号公

关于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5、本次发行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涉及的协议、承诺事项。

公司将积极推动本次交易的各项相关工作,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0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公告编号:2020-007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日,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信托”)“昆仑信托-添溢投资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账户持有公司无限流通股569,893,7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昆仑信托出于资金安排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昆仑信托-添溢投资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账户所持有的部分无限流通股,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20年9月20日;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100,280,52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在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的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价格为不低于6.6元/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昆仑信托	5%以上第一大 股东	569,893,793	11.37%	非 公 开 发 行 取 得 ; 569,893,79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昆仑信托	48,332,179	0.96%	2019/5/22- 2019/11/6	6.47-6.82	2019年4月26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数量
-----------	--------	------	------------	--------	-------